

喜大普奔！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再获续期

作者：姜冬妮 | 袁世也 | 沈靖

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性问题，在 2022 年新年钟声即将敲响之际终于尘埃落地。

为持续减轻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负担，缓解中低收入群体压力，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常务会议”）为纳税人送上了三份新年礼包：

- 一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换算税率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 二是继续对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予补税，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 三是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我们将市场重点关注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和股权激励税务优惠政策进行概要解读，谨供参考。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164 号通知”）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满足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相应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根据 164 号通知，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与固定工资分开征税。此类奖金将采用优惠计算方法，这意味着较低的税率将适用于全年一次性奖金，这可能会显著减少部分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的负担。

根据常务会议精神，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政策可以再延续适用两年。

汉坤税务提示：

1. 全年一次性奖金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是否一定税负更低

结果并不一定。在税务核算过程中，需要综合衡量：（1）不含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加单独计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以及（2）含全年一次性奖金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根据应纳税额的大小选择对纳税人更有利的方式。

通常，较高收入人士会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政策，而相对较低收入者会选择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将全年一次性奖金直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有可能通过计算安排，拆分部分奖金单独计税，剩余部分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由于涉及的情形较多，我们建议企业和员工可考虑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和工资薪金做合规的税务安排，在组合测算后进行优化配置。

2. 如全年一次性奖金已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否可以调整

不可以。反之，如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汇算清缴时可以重新调整为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二、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164 号通知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权激励，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公式计算纳税。

根据常务会议精神，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可以再行延续一年。

股权激励收入数额较高的情况下，涉税负担就相对较重。

我们举例说明一下：

股权激励收入主要指的是雇员在行权日/解禁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以股票期权为例：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 3%—45% 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案例 1：假设中国税务居民个人王先生 2021 年 1 月取得某境内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 15,000 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8 元/股，行权价为 5 元/股，该股票期权自 2022 年 2 月起可行权。假定王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行权 10,000 股，行权当天股票市价为 18 元/股，那么王先生此次行权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行权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18-5）×10,000=130,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130,000×10%−2,520=10,480（元）。

案例 2（接上例）：假定王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行权 5,000 股，行权当天股票市价为 20 元/股，那么王先生此次行权又该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王先生的第二次行使股票期权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 4 月 1 日第一次行权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因此，王先生的第二次股权激励所得，应当与第一次合并计税。

具体来说，第二次股权激励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20−5）×5,000=75,000（元），合并二次股权激励应纳税所得额 130,000+75,000=205,000（元）。所以，第二次股权激励应申报纳税=205,000×20%−16,920−10,480=13,600（元）。

（注：上述案例的计算仅为示意性匡算）

汉坤税务提示：

1. 解禁/行权时如果月度申报未完成，汇算清缴的影响

在解禁/行权时，雇主须在这个环节完成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雇员在做年度汇算清缴时，因为股权激励所得是工资薪金所得的一部分，如果月度申报未及时准确完成，理论上来说雇员应该可以通过年度汇算清缴进行申报。

但是实操中，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应用软件中并没有涵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所得，所以无法单独列示股权激励所得，并适用优惠算法。因此，如果雇主在月度扣缴个税时没有准确的完成预扣预缴，员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有可能也不能够使用单独计税的优惠算法。

2. 完成税务备案是享受该政策的前提

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的规定，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同时，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企业需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更详细的资料，除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知书等资料外，还可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部分税务机关要求企业在股权激励行权、解禁后完成个税申报缴纳之后向税局提交个税申报表和税款缴纳凭证，以确保备案的股权激励计划已足额缴纳个税。

三、高净值人士的税务优惠政策展望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延续政策对不以工资薪金为主要回报的高净值人士可能不会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高净值群体普遍关注家族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其实早在今年年初的两会上已经提上日程。

相关委员代表进一步建议相关部委研究拟订信托财产非交易性过户制度、信托税收制度，解决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设立难、税收过高的问题。同时指出，在当前制约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的障碍中，税收是一个现实因素，应从建立信托税制，发挥税收政策引导等方面进行调整。

汉坤税务提示：

1. 在信托的设立环节以及收益分配环节可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支持

对于非现金类资产，在委托人将其转入信托时，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在税务处理上视为直系亲属间的赠与或继承，视为有正当理由。委托人将房产或股权装入信托本质并非一项市场交易，未产生收益，应考虑对该环节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2. 慈善信托暂不属于公益性组织的税务负担

将符合条件的慈善信托纳入公益性组织的范畴，降低企业或个人通过慈善信托进行慈善捐赠的税负。

四、其他税收政策延续性

在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之外，市场广泛关注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的延续或延展，因企业所得税政策出台往往具有追溯效力（如在 2022 年 3 月出台，但追溯到 2022 年 1 月适用），后续仍有可能通过单行文件或其他形式付诸实施；建议企业对该等政策动态持续关注。此外，在年底出台延续政策，以及延续时间较为有限（最多两年），也体现了税收优惠政策的精细化管理；企业需要根据对可能调整的政策带来的税务影响随时进行调整，避免出现被动的税务立场。

汉坤税务团队将继续关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执行细则，为市场提供及时的税务合规专业支持。如有进一步的问题，请联系汉坤税务团队获取税收合规技术支持。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姜冬妮

电话： +86 10 8524 5898
Email: dongni.jiang@hankunlaw.com

袁世也

电话： +86 10 8524 9477
Email: shiye.yuan@hankunlaw.com

沈靖

电话： +86 10 8524 5855
Email: gilbert.shen@hankunlaw.com